

B04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及种类: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8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或回购3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未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被上市公司公开承诺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4.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社会公众利益,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且;
(2)自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或回购3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不高于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8.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8,0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7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下限人民币68.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9,0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88%。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	/	/	/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3	用于股权激励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4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	/	/
5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和股东权益	减少注册资本 出售 其他用途	/	/	/
合计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结束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8.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8,0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76%。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确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计划实施,全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290,000	71.29%	73,008,087	73.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750,000	29.75%	29,991,913	29.99%
总股本	101,040,000	100%	103,000,000	1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3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5.14亿元,流动资产20.14亿元,资产负债率28.96%。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3.98%、4.97%,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计划,拟认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至1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发出以核心团队稳定性和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为公司创造大价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经自查,2020年1月21日至2月25日,监事曾卫天买入公司股份共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监事曾卫天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股价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认为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监事曾卫天承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

除监事曾卫天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入公司股份5,000股外,公司其他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持有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30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3.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停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 8.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择机选择终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法履行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重要提示

(一)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账号号码:888319164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交易申报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且;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实际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的日子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减持股份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黄爱琴女士持有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股份481.26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黄爱琴女士拟自2020年4月2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20万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73%。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2019年9月30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黄爱琴	481,260	3.3979%	IPO前取得:4,312,300股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爱琴	50,000	0.37%	2019/9/6-2019/9/6	20.00-20.10	2019年9月3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黄爱琴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8373%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0/4/27-2020/10/23	2020/4/27-2020/10/23	IPO前取得	个人承诺期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拟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口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口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在减持期间内,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口否
(三)以上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挖财基金(以下简称“挖财”)经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达成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0年4月2日起在挖财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挖财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挖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6010673
公司网站:www.wacaijin.com

2.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t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挖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

挖财基金
2020年4月2日